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164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王家亨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展新大樓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會議無效事件，
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24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
訟法第77之18條前段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
告人繳納，茲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 記 官 冒佩好